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665.SH	21 首创 02
188153.SH	21 首创 01
139470.SH/2180197.IB	21 首集 Y1/21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
152878.SH/2180196.IB	21 首集 01/21 首创集团债 01
163537.SH	20 首集租
163317.SH	20 首集 01
139416.SH/1980386.IB	19 首创 Y1/19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
155328.SH	19 首集 01
139320.SH/1680447.IB	16 首创 02/16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
123027.SH/1580178.IB	14 首创 02/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
123022.SH/1480549.IB	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作为要约人，与本公司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2868.HK）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

据此，首创置业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首创置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首创置业最终将注销登记。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首创置业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H股上市地位。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履约安排

根据首创置业与合并方订立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协议需待前提条件，即就合并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b)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及(d)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地方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如适用）的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或其他适用政府批准（如适用）达成后，方可作实。该前提条件已于2021年8月18日达成。

2021年9月23日，首创置业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首创置业与合并方订立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吸收合并及交易。因此，所有生效条件已达成，吸收合并协议已生

效。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实施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除非获豁免，如适用）。于本公告日期，概无实施条件已经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

首创置业已获得联交所批准撤销 H 股于联交所之上市，唯须待合并生效后，方可作实。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首创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